

沙湾市 2022 年 10 月预算调整方案

地区以《关于 2022 年塔城地区第七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77 号）拨付我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5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上级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现将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情况

地区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5948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249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42350 万元。目前，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513619.7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5754.7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27865 万元，控制在地区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此次上级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为：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债券类型：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债券金额：15000 万元，债券期限：20 年，票面利率：3.18%，付息方式：半年一次，承担利息：9540 万元，发行手续费（1‰）：15 万元，登记服务费（0.048‰）：0.72 万元。安排项目：沙湾市西戈壁镇及东湾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5000 万元。

三、沙湾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收入调整情况

增加 11011 款“债务转贷收入”下目级科目 “11011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新增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支出科目为：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

（三）调整后平衡情况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477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89 万元，调入资金 322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8000 万元（新增债券）。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1477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153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233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5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通过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和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支付，并列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